#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公司"、"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光峰科技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 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46,73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9)。
- 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 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 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与 CINIONIC 及其关联方日常关 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新增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与 CINIONIC 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书面意见,全体委员一

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二)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以下为公司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原 2022 年度预 计金额	本次预 计新增 金额	本次增加 后预计 2022 年 度金额	本年年初至 披露日与关 联方累计已 发生的交易 金额	上年实 际发生 金额	占近一年 审计数同 类业务比 例(%)	本次预计金 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提	CINIONIC 及其关联	6,500.00	7,000.00	13,500.00	5,508.38	3,236.18	1.30	海外影院业
供租赁及服务	公司							务拓展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Cinionic Limited

曾用名: Barco CineAppo Limited

类型: 注册于香港的企业

股本: 10,000 万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FLAT/RM 07-10 26/F PROSPERITY CENTER 25 CHONG YIP STREET KWUN TONG HONG KONG

主营业务: 影院设备、荧光激光显示设备、中国巨幕新系统等产品的研发、 生产与销售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巴可集团持股 80%、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20%

####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屹先生此前担任 CINIONIC 董事职务,其已于 2022 年 5 月 1 日辞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 (十四)条之规定,在李屹先生辞任 CINIONIC 董事职务后 12 个月内, CINIONIC 仍为公司关联方。

#### (三) 履约能力分析

CINIONIC 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拓展海外影院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与 CINIONIC 及 其关联方发生销售产品商品、提供租赁及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述关联 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 价公允合理。公司将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已签订的日 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因价格调整或新增的关联交易合同将授权公 司管理层重新签署。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为国内外激光显示技术引领者和核心器件研发制造商,结合海外影院业务需求旺盛的市场背景,为拓展海外影院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持续加大激光光源在海外市场应用的推广力度。公司此次新增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与关联方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双方的产业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实现效率最大化。

### (二)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此次新增关联交易为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商业惯例。同时,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同类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

新增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 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光峰科技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 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冠峰	秦	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